

终止投诉处理通知书

滨财采监字〔2025〕6-2号

宁波一樟文化设计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8日，本机关收到你公司关于浦乐单元中学校园文化设施创作及制作采购项目（编号：GYGK-BJCJ-2025001）的《撤诉函》。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条规定，本机关对该项目的投诉终止处理，特此告知。

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2025年7月18日

抄送：杭州市滨江区教育局，浙江华域高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舟渡文化发展有限公司。